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5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 560, 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5. 6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 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494, 110	99. 9820	45, 880	0. 0124	20, 300	0.0056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	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 368, 494, 110 99. 9820 45, 880 0. 0124 20, 300 0. 0056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494, 110	99. 9820	45, 880	0. 0124	20, 300	0.0056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494, 110	99. 9820	45, 880	0.0124	20, 300	0.0056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506, 510	99. 9854	53, 780	0.0146	0	0.000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514, 410	99. 9875	45, 880	0.0125	0	0.000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514, 410	99. 9875	45, 880	0. 0125	0	0.0000

8、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202, 684	99. 9029	337, 306	0.0915	20, 300	0.00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	农民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68, 506, 510	99. 9854	45, 880	0. 0124	7,900	0.002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甘忠如	364, 153, 080	98. 8042	是
10.02	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都凯	364, 122, 986	98. 7960	是
10.03	非独立董事候	364, 122, 980	98. 7960	是

	选人宋维强			
10.04	非独立董事候	364, 129, 980	98. 7979	是
	选人焦娇			
10.05	非独立董事候	364, 128, 190	98. 7974	是
	选人尹磊			
10.06	非独立董事候	364, 129, 390	98. 7977	是
	选人陈伟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1.01	独立董事候选	364, 137, 979	98. 8001	是
	人昌增益			
11.02	独立董事候选	364, 132, 879	98. 7987	是
	人何艳青			
11. 03	独立董事候选	364, 137, 989	98.8001	是
	人郑国钧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2.01	股东代表监事	363, 708, 586	98. 6836	是
	候选人张涛			
12.02	股东代表监事	364, 145, 089	98.8020	是
	候选人王毅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334, 630, 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6, 067, 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7, 808, 365	99. 3159	53, 780	0.6841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1, 568, 454	97. 5264	39, 780	2.473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6, 239, 911	99.7761	14,000	0. 2239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F	司意	万	乏 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1	33, 876,	99. 8414	53, 78	0.1586	0	0.0000
	年度利润分配	250		0			
	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33, 884,	99.8647	45, 88	0. 1353	0	0.0000
	年度董事薪酬	150		0			
	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33, 572,	98. 9460	337, 3	0.9941	20, 30	0.0599
	2022 年度会计	424		06		0	
	师事务所及决						
	定其报酬的议						
	案						
10.01	非独立董事候	29, 522,	87.0108				
	选人甘忠如	820					
10.02	非独立董事候	29, 492,	86. 9221				
	选人都凯	726					
10.03	非独立董事候	29, 492,	86. 9221				
	选人宋维强	720					
10.04	非独立董事候	29, 499,	86. 9428				
	选人焦娇	720					
10.05	非独立董事候	29, 497,	86. 9375				
	选人尹磊	930					
10.06	非独立董事候	29, 499,	86. 9410				
	选人陈伟	130					
11.01	独立董事候选	29, 507,	86. 9663				
	人昌增益	719					
11.02	独立董事候选	29, 502,	86. 9513				
	人何艳青	619					
11.03	独立董事候选	29, 507,	86. 9664				
	人郑国钧	72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5、6、7、8、10、11、12 均为普通 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冰、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